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灌市监处告字〔2021〕209 号

连云港麦客优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关于你公司涉嫌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1 年 8 月 25 日，我局收到投诉人举报称在你超市内购买到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和田大红枣”。据你超市委托代理人王海国所述，你超市于 2020 年 9 月从陈福来食品商行花费 420 元采购 15 盒“和田大红枣”（外包装标注食品名称：和田大红枣，配料：大枣，保质期：18 个月，食用方法：食用、泡茶、炖汤、煮粥，生产日期：2020/09/01，电话：13426600007，净含量：1500g，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QS650118010101）对外出售，进价为 28 元/盒，售价为 68 元/盒，现已售完。你超市所销售的“和田大红枣”外包装无生产厂商的厂名、厂址和联系方式，另根据《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新获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食品包装或者标签上标注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不再标注“QS”标志。你超市在进货过程中未核验供货商陈福利食品商行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未索证索票。本案货值金额为 1020 元，违法所得为 1020 元。

你超市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属于未核验供货商经营资质、

未索证索票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1020 元；
- 2、罚款 5000 元，上缴国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超市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超市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联系人：姜卫红、沈尧 联系电话：0518-83434101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8日

